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6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8)SCP120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赣粤SCP00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1日,发行利率为2.15%。本次募集资金12亿元已于2019年12月11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7,123,287.67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10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且中介机构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8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591,99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咏梅
电话:0731-55544161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童筝、李军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宋一闻
电话:023-63509224、010-88085885
传真:010-88085254、010-88085255
邮箱:songyiwen@swhysc.com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7	00828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2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7		
基金份额类别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499,997,657.00	34,620.00	7,500,032,27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4,004.64	21.54	234,026.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99,997,657.00	34,620.00	7,500,032,27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4,004.64	21.54	234,026.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500,231,661.64	34,641.54	7,500,266,303.1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两年。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9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A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96	0021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9	1.2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492,362.15	487,146.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	0.5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19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11,389.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2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本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苏银行拟于 2019年 12月13日起代理销售永赢基金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苏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3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4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36
5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	006266
6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7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21
8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22
9	永赢环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42
10	永赢环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43
11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8
12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539
1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000533
14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545
15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注:1、同一基金的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

2、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封闭期,自该基金进入开放期之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9
网址:www.jsbchina.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13日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6252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常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常远			
任职日期	2019-12-12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常远先生,博士,8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0056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23	2017-01-03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03	2017-12-27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25	2018-12-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7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三级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锐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电投资")、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锐电")、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

●投资金额: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拟以现金268,298,000.00元(人民币,下同)向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增资。之后由锐电投资以137,866,592.00元向张家口锐电增资,增资后,张家口锐电再以此笔增资款向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玉龙")增资,以建设博德五六期项目;锐电投资以70,431,400.00元向海城锐海增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锐电投资为华锐风电的全资子公司,张家口锐电、海城锐海均为锐电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即张家口锐电、海城锐海均为华锐风电的三级公司。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1、关于张家口锐电的情况

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张家口锐电持有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玉龙")80%股权。博德玉龙为开展博德五六期(张北西滩一期和万全博德玉龙大柳沟一期)风电项目建设,需企业自筹核准可研报告投资总额20%的资金(博德五六期项目可研报告投资投资总额为:861,666,200.00元),即人民币:172,333,240.00元。

经博德玉龙各股东协商,博德五、六期项目企业自筹资金部分,拟以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对博德玉龙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张家口锐电持股80%,需增资137,866,592.00元,截止目前张家口锐电自有资金无法完成博德五六期项目增资事宜。为配合博德五六期项目银行贷款进度,拟由锐电投资以137,866,592.00元增资张家口锐电,以使张家口锐电达到按其持股比例对博德玉龙进行增资扩股的要求。

2、关于海城锐海的情况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海城锐海为开展海城市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需自筹核准项目可研报告投资总额20%的资金(海城分散式风电核准可研总投资402,157,200.00元),即人民币:80,431,400.00元。截止目前海城锐海自有资金无法完成海城分散式项目增资事宜,故拟由锐电投资以70,431,400.00元增资海城锐海。

(二)增资具体方案

为完成张家口锐电下的博德五六期项目和海城锐海下的海城分散式项目,公司拟向锐电投资增资,之后由锐电投资分别向张家口锐电和海城锐海增资。具体增资方案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锐电投资增资268,298,000.00元,增资完成后锐电投资的注册资本总额为368,298,000元;

2、锐电投资分别以137,866,592.00元增资张家口锐电;以70,431,400.00元增资海城锐海。增资完后张家口锐电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87,866,592.00元;海城锐海的注册资本总额为80,431,400.00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锐电投资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张家口锐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海城锐海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锐电投资

公司名称: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姜松江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锐电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35,961,851.20	6,928,053.82
净资产	-65,750,641.62	-61,549,308.87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201,332.75	-132,005,915.69

(二)张家口锐电

公司名称: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增资后为287,866,592.00元

法定代表人:马忠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口锐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34,232,721.08	34,497,754.46
净资产	15,241,431.92	-10,573,296.35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14,728.27	-111,872,427.10

(三)海城锐海

公司名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的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城锐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2,345,858.38	1,089,307.33
净资产	-9,150.62	-40,692.67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542.05	-40,692.67

三、本次增资对华锐风电的影响

此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因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加快锐电投资旗下项目公司的建设步伐,有助于博德五六期风电项目及海城市分散式风电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产生发电收入,增加公司未来盈利,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四、相关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此次交易的详细情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7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借款对象: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房地产")

2、协议借款金额和借款利率:不超过34,466,648.00元(人民币,下同),借款年利率为博德玉龙公司5,6期项目银行贷款的利率的高者,从实际借款日起开始计息。无论何种情况,借款期限内不计算罚息或复利。

3、借款期限及偿还方式:博德房地产公司以应享有分红中不低于50%的款项(具体数额由博德房地产公司书面确认,若博德房地产公司未作确认,则默认为应享有分红的50%)用来偿还借款本息,先偿还本金,后偿还利息,直至偿还完成所有借款本息。偿还方式为博德玉龙公司直接将博德房地产公司用于偿还借款的分红款项支付给张家口锐电公司。若在博德玉龙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博德房地产公司用于偿还借款的分红款项不足以偿还此笔借款本息,剩余部分借款本息由博德房地产公司继续承担。

4、资金使用用途:此笔款项仅能用于博德玉龙公司5,6期项目风场建设,不可做其他用途。

5、此次借款本息合计偿还完毕之前,博德房地产公司需将持有的博德玉龙公司20%股权质押给张家口锐电公司,用以提供担保。

6、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锐电")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三级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向其提供借款,借款上限为34,466,648.00元。

博德房地产持有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玉龙")2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博德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张家口锐电向博德房地产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19年12月12日,博德房地产持有博德玉龙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博德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张家口锐电向博德房地产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淑贤

注册资本:2010万元整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腾达大厦6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营,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代办保税货物仓储;商品展销;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德房地产的资产总额为2103077377.56元;净资产为1108811121.32 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 -1451936.76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博德房地产的资产总额为 1663531677 元; 净资产为 91682125.56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 -6956666.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博德玉龙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口市万全区赐房堡乡大柳沟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马忠

注册资本:40092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和相关机电产品的购销,休闲度假服务(经营范围中设计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要财务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德玉龙的资产总额为7052153773.98元;净资产为-503372912.94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 2965812677元,净利润为-164748230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博德玉龙的资产总额为 1220366633.16元; 净资产为7718659 5.81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5239207.75元,净利润为-158395889.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博德神龙的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张北县油篓沟乡黄花坪村(玉龙风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马忠

注册资本:75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9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需国家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在未经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德神龙的资产总额为698826899.96元;净资产为 -607669554.83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 79615396.68元,净利润为 -9231821.3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博德神龙的资产总额为 635617436.62元; 净资产为138297494.69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79687360.08元,净利润为19967049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股东关系及增资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0%	20%
各股东出资额(元)	320,736,000.00	80,184,000.00
增资前出资总额(元)	400,920,000.00	
增资总额(元)	172,333,240.00	
各股东增资额(元)	137,866,592.00	34,466,648.00
增资后总出资(元)	573,253,240.00	
企业名称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增资前出资总额(元)	750,000,000.00	
增资总额(元)	90,605,260.00	
增资后总出资(元)	840,605,260.00	

(三)出资形式和出资时间

甲乙双方均采用货币形式进行本次增资。

甲乙双方应在2020年12月30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款项根据博德五六期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将款项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北银行张家口永兴街支行

银行账号:1003 1300 0002 79

账户名: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北银行张家口永兴街支行

银行账号:1003 1500 0002 78

(四)增资款项用途

甲乙双方向博德玉龙公司增资172,333,240.00元,其中81,727,980元用于博德六期企业自筹资金部分,剩余90,605,260.00元用于向博德神龙公司增资,由博德神龙公司用于博德五期企业自筹资金部分。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6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因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产生发电收入,增加公司未来盈利。

六、该关